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中法政〔2019〕16号

## 关于对审管办黄奕佳同志通报表扬的决定

本院各部门：

近日，省法院向我院发来表扬信，对黄奕佳同志自7月10日至10月10日借调期间的优异表现予以表扬。

为协助省法院深入推进案例指导工作，我院黄奕佳同志被借调到省法院审管办案例组跟班学习期间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大量工作任务：协调跟进全省法院2018年度系列十大案例评选工作、省法院参阅案例和优秀案例的评选工作；参与组织全省法院2019年案例工作培训班；参与省法院司法案例数据库的案例收集、整理工作；参与撰写《扫黑除恶案例选编》第12、13、14期；协调跟进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专题备选指导性案例和省法院微信公众号“裁判者说”栏目的案例报送、筛选工作。黄奕佳同志主动加班加点，勤学好问、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展现出了扎实的工作作风、

优秀的职业素养，得到了省法院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

希望今后我院所有被借调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再接再厉，与借调单位积极配合，在繁杂的工作中能提高政治站位，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清晰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各项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受委托的工作，树立汕头法院良好形象。



抄送：院领导、专委、执行局局长